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 44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夙因，女，1978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个体，住邢台市信都区顺德路东崇礼小区1-1-301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0502197805271520。

被执行人：赵晓铭，女，1963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，党员，退休职工，住邢台市信都区青青家园15-2-201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30502196312221547。

被执行人：杨兴彩，女，1989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，个体，住邢台市信都区青青家园15-2-201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30521198907080024。

刘夙因与赵晓铭、杨兴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503 民初 261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赵晓铭名下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北路 522 号万城新天地购物广场 1 号楼 11 层 1101（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40722 号）的不动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赵晓铭名下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北路 522 号万城新天地购物广场 1 号楼 11 层 1102（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40721 号）的不动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赵晓铭名下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北路 522 号万城新天地购物广场 1 号楼 11 层 1116（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50143 号）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会军

审判员 李银梁

审判员 李亮千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李亮千

